

# 和春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其他津貼發給辦法

92年6月1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2年7月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
九十五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60206)

九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(980810)

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、第3及第4條通過(1021008)

102年10月21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訂第2、第3及第4條通過(1021021)

-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本職之薪資外之其他津貼發給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、正式編制內職員工及約聘職員工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情事者得發給其他津貼：
- (一)、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得依當學年度經簽准後之發放原則發給津貼。
  - (二)、專任教師除本職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之工作外，若支援其他單位重要業務者，得酌發給工作津貼。
  - (三)、職員工除本職工作外，若支援其他處室業務者，得酌發給工作津貼。
- 第四條 前條各項津貼之金額、發給期限及發放原則，視學校預算情形，由業務單位依實際需求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准發給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附設單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，送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